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FYFGS2022-HN001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	12
六、磋商程序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合同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1、响应承诺函	23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3、资格声明函	25
4、报价一览表	26
报价明细表	27
5、采购需求承诺函	28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9
7、服务方案	32
8、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33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6
一、评审原则	36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6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8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8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38
六、初步评审表	39
七、评审细则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FGS2022-HN001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97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8日9:00至2022年8月4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2 栋 2303 房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2 栋 2303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鼓励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同时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2 栋 2303 房）进行报名登记，报名登记请携带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27722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2 栋 2303 房

联系方式：0898-6523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52312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响应。

2.3.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磋商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8.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8.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9、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以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0.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技术标可用 A3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0.7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969700 元**。

11.2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2、备选方案

本次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4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2 8165 00011

13.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电子文件 U 盘一份（WORD 格式及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黑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签章的部分需签字并盖章，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U 盘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FYFGS2022-HN0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程序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0、磋商方法和标准

20.1 关于政策性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报价给予1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1.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1.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1.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或填写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满足政策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仍以投标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20.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评分细则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3 评审流程详见评审办法。

20.4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7 成交原则: 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3.1.3规定的材料及23.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此类推。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

二、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预算金额：969700.00 元

四、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地块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旁，用地面积为4981.50m²，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修编）》，本项目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8，建筑密度不大于3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45m。拟建设公租房100套，其中单间30套，一房一厅22套，两房一厅48套。单间主要配置卧室、卫生间等功能，每套套内面积不大于25平方米；一房一厅配置一个卧室、卫生间、客厅等，每套套内不大于45平方米；两房一厅配置客厅、两间卧室、卫生间、厨房等，每套套内不大于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外道路、绿化、停车场、室外给排水、电气、消防、土方工程等。

六、采购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的配合。具体服务事宜以《设计合同》为准。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八、项目要求：

1、编制目标：

1.1. 项目方案设计按照规范及勘察公司提供的成果图纸编制项目方案设计。

1.2. 项目初步设计按照规范及勘察公司提供的成果图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应达到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1.3. 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单位按照规范及勘察公司提供的成果图纸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应达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全部目标项目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2、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3、提交成果及要求

1.1. 提交成果内容

第一篇 方案设计

第二篇 初步设计

第三篇 施工图设计

第四篇 工程概算

1.2. 提交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章节和内容完整，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本项目相关规范、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等。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达到了各个设计阶段的要求。

(3) 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案比选，主体工程结构有计算过程和计算成果。

(4) 工程概算：工程概算编制符合有关规定，概算内容完整。

(5)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齐全，相关设计图纸的表达规范、完整。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3.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697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印刷费、税费及设计前准备工作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验收。

5、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注：以下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3、资格声明函

致：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项目编号：FYFGS2022-HN001）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附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公租房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FYFGS2022-HN001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完成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5、采购需求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资格〔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表5)

8、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9、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实施方案优、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评分细则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

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 磋商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磋商），供应商应控制在 5 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磋商；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颁发并进行最终报价。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6	完成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七、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60分）			
1	对方案整体布局的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方案整体布局的解读理解和对方案规划意图的认知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好 7.1-10 分，一般 3.1-7 分，差 0.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2	对方案单体设计的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建筑单体设计方案的理解和对设计意图的认知（包括平面、立面、户型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好 10.1-15 分，一般 5.1-10 分，差 0.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分
3	对方案的整体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内容的理解程度及方案（理解方案的设计意图，提出各专业合理意见，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好 10.1-15 分，一般 5.1-10 分，差 0.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分
4	设计深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建筑设计图纸（平面、立面、剖面）及设计说明的详细程度、合理性；结构设计图纸深度及基础选型的合理性，主体结构及结构布置的合理性及经济性，结构模型计算及分析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设备专业（包含水、电、暖等）设备图纸及配套文字说明，经济、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好 7.1-10 分，一般 3.1-7 分，差 0.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5	工程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	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控制方案和措施：评价为好 7.1-10 分，一般 3.1-7 分，差 0.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商务部分（30分）			
7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过房屋建筑设计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本单位 2022 年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8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其他主要人员配备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齐全，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对应注册证书的得 10 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和对应注册证书的得 6 分。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不可互相兼任及重复得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本单位 2022 年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房屋建筑设计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0 分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值×100**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末页